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 5 名监事，实到 5 名，为倪明亮、朱敏、谢国忠、卢仲贵、刘怡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明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专题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

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